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F  
聯絡人：科員蘇雅惠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3682  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  
電子郵件：sally1854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400674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5J00P000171\_1140067420\_115D200064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5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  
貴機關廣為宣傳，並結合本會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  
室資源，積極媒合原住民族人就業及鼓勵所轄符合資格勞  
工於申請期間內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
一、為提升原住民族經濟生活，透過就業獎勵機制，協助原住  
民族穩定就業、提高薪資收入並促進勞保參與，以強化其  
工作留任與職能提升，透過獎勵措施，提供勞工獎勵津  
貼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描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機關：主辦機關為本會；承辦機關為直轄市、縣  
(市)政府。

(二)權責分工：

- 1、本會：計畫之擬訂、修正、解釋、經費核定及結案。
- 2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推廣宣傳計畫，公告申請方  
式、資格、受理期程及作業程序，並審核撥付獎勵津

貼。

(三)適用對象：提供15歲以上受僱原住民族勞工，且未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就業獎勵者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原住民族勞工自115年1月1日起始受僱，屬一般職場之僱傭關係，申請時在職且於同一投保單位3個月以上，依每月投保薪資及實際在職加保月數核發就業獎勵津貼，即得依下列標準請領就業獎勵津貼，但115年以前「原由營造業相關行業僱用」之原住民失業勞工，申請時在職且於同一投保單位1個月以上，亦可適用：

- 1、每月投保薪資未達2萬9,500元者，每月核發3,000元。
- 2、每月投保薪資2萬9,500元至3萬6,300元者，每月核發5,000元，如連續在職加保達7個月以上，每月核發6,000元。
- 3、每月投保薪資3萬6,301元以上者，每月核發7,000元，如連續在職加保達7個月以上，每月核發1萬元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至本會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

(<https://iwork.cip.gov.tw/>)提出申請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會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或致電原住民族免付費專線（電話：0800-066-995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電 202601212 文  
交 换 章